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五00,000,000元整，分為一五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一千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

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5%(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陳翰民